

#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无锡寰恩礼仪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无锡寰恩礼仪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JSZC-320581-CSJY-G2026-0006（采购项目编号）常熟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2026年-2028年）（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投标单位，无锡寰恩礼仪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无锡寰恩礼仪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部分司仪服务、部分告别服务、部分守灵服务、部分遗体沐浴服务及部分鲜花服务（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1）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分包工作及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须约定清楚。

甲公司（盖章）：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公司（盖章）：无锡寰恩礼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